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關於終止建設泰達綠色智慧物流供應鏈產業園項目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關於建設泰達綠色智慧物流供應鏈產業園項目(「該項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尚未發生實質性投資。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擬將資源投入到其他更具盈利能力的潛在項目，提高資產收益水平，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推進該項目。終止該項目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將對有關場地進行修繕並繼續經營。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項目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